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吳享鴻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2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01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651A00\_ATTCH2.xls、0001651A00\_ATTCH3.xls、0001651A00\_ATTCH4.xls)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寒假期間，所轄各單位提供國中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暨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配合12國教政策，增加志願服務學習機會，敬請各校規劃提供104年寒假期間（104年1月28日至104年2月17日）國中學生志願服務學習工作項目。
- 三、本市政府所轄機關、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小於寒假期間提供國中生志願服務學習機會資訊已彙整完畢，（如附件）請各校上傳學校網頁公告，提醒學生家長知悉運用。

正本：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學務處

104/01/09 15:22



1040000159

有附件